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楊信堅
　　楊弘溢
　　楊欣怡
　　簡李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敬貴
　　信億貨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晏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5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0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